

禅城区公办初中新生入学学位安排办法

一、户籍生

禅城区户籍生，按照“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划分招生地段，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学位，按照“人户一致”“人户不一致”的类别顺序依次录取，额满为止。“人户一致”户籍生原则上按照招生地段录取，“人户不一致”户籍生根据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位。未能入读地段学校的适龄少年统筹安排到附近学校。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禅城区公办初中学位安排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禅教〔2026〕12号）文件精神，自2027年起，对于我区公办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招生计划无法全部接收对口地段“人户一致”户籍生的学校（名单每年根据生源测算动态调整，并在招生录取前适时公布），其对口地段的“人户一致”户籍生按照达到“人户一致”条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学，直至招生计划录满，超出招生计划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一）人户一致

第一类：新生与父（母）同一户籍，户主为父（母），新生居住的房屋全部产权属于父（母），且该房屋地址与户籍地址一致。

第二类：新生与父（母）、（外）祖父（母）同一户籍，

户主为父（母）或（外）祖父（母），新生居住的房屋全部产权属于（外）祖父（母）所有，或者全部产权属于父（母）和（外）祖父（母）共有，该房屋地址与户籍地址一致。新生父母在佛山市内无其他房产。

（二）人户不一致

第一类：新生与父（母）、（外）祖父（母）同一户籍，新生居住的房屋全部产权属于（外）祖父（母）所有，或者全部产权属于父（母）和（外）祖父（母）共有，该房屋地址与户籍地址一致。新生父母在佛山市内有其他房产。

第二类：新生与父（母）同一户籍，新生居住的房屋全部产权属于父（母）所有，房屋地址和户籍地址不一致。

第三类：新生户籍属于政府改造项目拆迁户。根据《征收决定公告》《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回迁证明》等材料，拆迁户子女在征收项目临迁期¹间可按征收房屋地址统筹安排学位、在征收项目回迁期²间可按回迁统筹安排房地地址安排学位。

第四类：新生户籍地址房产属于公租房，户主是父（母）或（外）祖父（母），提供公共租赁合同（或公租房租簿），新生父母在佛山市内无其他房产。

第五类：含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新生户籍地址与所居住的房屋地址一致，该房屋产权部分属于父（母）或（外）祖父（母），部分属于非直系亲属。

¹ 临迁期间：指住户搬出房屋发放临迁费至通知安置房交付前。

² 回迁期间：指征收部门通知安置房交付至办房产证前。

第二，新生户籍地址与所居住的房屋地址一致，该房屋全部产权属于（外）祖父（母）所有，或者全部产权属于父（母）和（外）祖父（母）共有，（外）祖父（母）户籍不在该房产上（或户籍已注销）。

第三，新生户籍属于公共租赁住房户，父母在佛山市内有其他房产。

第六类：新生户籍所在的房屋产权人为非直系亲属（含单位房），或者户籍属集体户，父母在佛山市内无其他房产。

第七类：户籍居委属于该地段学校，未达到一至六类条件的新生。

以上证明“人户一致”及“人户不一致”所提供的房产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备案购房合同等），其性质须为住宅类。

2026年3月30日（含）之前入户并按时进行网上报名的禅城区户籍生按此办法安排公办学校学位，之后入户的禅城区户籍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二、优教服务对象适龄子女

经部队政治部门和市教育局审核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学位。

经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教育局审核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照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学位。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才工作部门和教育局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按照我市人才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学位。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按照我区人才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学位；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子女教育优待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策生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政策生学位。

同一类别不能够在同一学校全部安排学位时，该类别按照以下方式录取：

1. 政策生第 15 条（父母一方是本区户籍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子女），根据家长户籍地址或实际居住地统筹安排学位，按照父（母）一方入户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学位。

2. 政策生第 16 条（在本区内连续办理居住证 5 年及以上，并在本区内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5 年及以上，有合法稳定住址、合法稳定就业人士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子女），根据父（母）达到条件一方的居住证现居住地址或本区自有房地产地址统筹安排学位，按照父（母）一方居住证连续办理时间长短排序安排学位。

3. 政策生第 19 条（佛山市内非禅城区户籍适龄少年），

按照父（母）在本区的房产地址统筹安排学位，按照获得房产证明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学位。

政策生需按下表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政策生申请人读禅城区公办初中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1	政策优待类	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的适龄子女。	统一向市军分区申请。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的适龄子女。	统一向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	
3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警察的适龄子女。	警察所在单位证明、亲子关系（或监护，下同）证明及父母、子女户口簿。	
4		进藏干部职工；经组织选派参加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及东西部协作，支援时间1年及以上，且申请学位期间仍在援的本区援派干部的适龄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派出（接收）单位进藏证明、亲子关系证明、子女户口簿。另外，在原籍禅城区申请的，提供禅城区户籍证明；以禅城区房产申请的，提供本区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 本区援派干部子女：本区派出单位证明、亲子关系证明、子女户口簿。	各区、镇（街道）向进藏干部派出单位确认核查身份。
5		本区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的适龄子女。	干部所在单位证明、亲子关系证明及子女户口簿。另外，以父母的禅城区户籍申请的，提供父母户口簿。	
6		本区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士的适龄子女。	见义勇为证明、亲子关系证明及子女户口簿。另外，以父母的禅城区户籍申请的，提供父母户口簿。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7	人才服务类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经认定(或评定)为领军人才的适龄子女。	<p>统一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p> <p>申请时间:每年2月(具体以市教育局发布的申请指引为准)。</p> <p>通用材料:人才及子女户口簿、人才资格证明、人才身份证、人才在我区缴纳社保证明(需包括养老、失业、生育)、纳税证明(近6个月,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亲子关系证明。</p>	
8		在本区全职在职工作或在本区居住,持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或B卡的适龄子女。	<p>统一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p> <p>申请时间:每年2月(具体以市教育局发布的申请指引为准)。</p> <p>通用材料:广东省人才优粤卡、亲子关系证明及子女户口簿。人才在我区缴纳社保证明(需包括养老、失业、生育)、纳税证明(近6个月,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以禅城区房产申请的,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p>	
9		在本区全职在职工作或在本区居住,持优粤佛山卡A卡或B卡的适龄子女。	<p>统一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p> <p>申请时间:每年2月(具体以市教育局发布的申请指引为准)。</p> <p>通用材料:人才及子女户口簿、优粤佛山卡、人才身份证、人才在我区缴纳社保证明(需包括养老、失业、生育)、纳税证明(近6个月,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亲子关系证明。以禅城区房产申请的,还需提供我区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p>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10	人才服务类	在本区全职在职工作或在本地居住,按规定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优粤佛山卡C卡的适龄子女。	统一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 申请时间:每年2月(具体以市教育局发布的申请指引为准)。 通用材料:人才及子女户口簿、优粤佛山卡、人才引进材料、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材料、人才身份证、人才在我区缴纳社保证明(需包括养老、失业、生育)、纳税证明(近6个月,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亲子关系证明。以禅城区房产申请的,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	
11		在本区居住的本区博士后在站人士的适龄子女。	博士后本区在站材料、亲子关系证明及子女户口簿。以禅城区房产申请的,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	教育部门统一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12		符合《佛山市禅城区“金禅”人才服务实施办法》规定,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人才适龄子女。	申请途径:登录“粤省事”小程序申办或线下持相关材料到区行政服务中心魁奇路大厅综合窗口申办。 申请时间:当年2月28日前(特殊情况延迟)。 通用材料:有效期内禅城区居住证、近1个月以上禅城区社保缴费明细或禅城区个税完税凭证、亲子关系证明。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13	境外群体类	华侨。	护照、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出入境记录、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亲子关系证明。另外,以父母的禅城区户籍申请的,提供父母户口簿;以禅城区近6个月连续参加社会保险申请的,提供社保证明。	教育部门向申请人收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复印件;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复印件,并核对原件无误后向区侨务、外事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4		持有效期内本区居住证的台湾人士的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亲子关系证明。	教育部门整理相关基本情况表(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及号码、家长或监护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及职务、台湾居住地等),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区台湾事务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15	其他群体类	本区户籍人士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子女。	父（母）本区户籍户口簿、子女与非本市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亲子关系证明。	
16		在本区内连续办理居住证5年及以上，并在本区内连续缴纳社保5年及以上，有合法稳定住址、合法稳定就业人士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子女。	在本区内连续5年有效期内居住证（或本区连续5年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1年以上有效期内居住证、或本区连续5年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依法纳税证明和1年以上有效期内居住证），在本区缴纳社保连续5年以上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亲子关系证明。	有意以本条认定为政策生的，应按照规定主动申领居住证，按时签注并达到规定的连续年限。为保持政策延续，本办法有效期内，连续5年及以上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仍可作为“连续办理居住证5年及以上”的替代佐证材料。
17		在本区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本市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外籍人士除外）、法定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亲子关系证明。	
18		本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本市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荣誉市民证书或区政府认可的证明、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亲子关系证明。	区政府表彰的教育创新促进会员单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各行业人员适龄子女参照本条执行，详情可咨询各行政主管部门（经科、招商、金融等）。
19		佛山市内非禅城区户籍适龄少年。	父（母）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证明、父（母）在本区获得8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备案购房合同）、亲子关系证明。	

说明:

1.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
2. 适龄少年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均可为子女申请政策生学位，只取父（母）达到条件一方的证明材料。
3. 有效期内居住证指禅城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4. “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是指以新生父（母）为法人（经营者）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纳税证明。
5. 时间计算方式：居住证、社保证明、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时间从2026年3月30日（含）起向前计算。

几类证明材料时间计算方式说明:

* “连续5年”计算方式为:

社保年限计算时间方式：2021年3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连续缴纳60个月记录。

纳税年限计算时间方式：2021年3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连续缴纳60个月记录。

居住证年限计算时间方式：2021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连续不间断。

营业执照年限计算时间方式：2021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连续不间断。

* “连续1年”计算方式为:

社保年限计算时间方式：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连续缴纳12个月记录。

居住证年限计算时间方式：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

日期间连续不间断。

6. 非本市户籍人员通过购买 80 平方米住房享受政策生待遇的相关政策，我市已取消多年。目前佛山市已不再执行非本市户籍人员购房享受政策生待遇的政策，统一纳入新市民积分服务体系管理。新修订的《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积分生

积分生是指通过积分入学排名取得入读禅城区公办初中资格的新市民适龄子女。禅城区新市民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出台积分入学政策，公布办理积分入学申请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统计积分，公布排名。2026 年禅城区积分入学申请时间以禅城区新市民服务管理部门公布为准，需要办理积分入学申请的家长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所在地的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通过积分入学排名符合入读公办初中的积分生，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 3 所志愿学校，同时填写是否服从调剂安排的意愿栏。录取时，按照全区积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积分生，额满为止。未能被志愿学校录取的，先安排服从调剂的积分生，再安排不服从调剂的积分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或填报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在禅城区申请公办初中学位。

因家长放弃产生的剩余学位，将按照全区积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一次补录，额满即止。已获得录取资格的积分生不再参与补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预计今年积分学位较少，建议家长及早考虑按照 2026 年佛山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报读民办学校或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可通过“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政策专栏”（网址：<http://www.chancheng.gov.cn/ztzd/2015ccxsm/>）、“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fsjf.fslgb.gov.cn/index.jsp>）或关注“佛山政法”微信公众号了解办理积分入学相关事项。